附件4：

疫情防控告知书

1.考生应提前申领“安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确保“安康码”“行程卡”均为绿色。非绿码人员应通过健康打卡、个人申诉、核酸检测等方式尽快转为绿码。建议无禁忌而尚未接种疫苗的考生尽快完成接种。资格复审和考试现场实施健康码和新冠疫苗接种记录“二码”联查，同时核查“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2.资格复审和考试当天，考生须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报告与手机APP查询均可)并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行资格复审和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3.考生应提前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资格复审和考试期间全程佩戴。考生考试当天应至少提前30分钟抵达考点，进入考场前务必要严格进行消毒，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

4.考生自考试前14天起要主动做好个人防护，严格遵守防疫各项规定，不聚餐、不聚会、避免非必要外出，避免和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做好赴考过程中的卫生防护。

5.近14天内从疫情发生地区(除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潜山的考生，须按规落实“3+2”或“7+7”管控措施。即对近14天内有疫情发生地区来(返)潜人员落实“3+2”(3天居家隔离+2次核酸检测)，7天内有来自疫情发生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所辖街道人员落实“7+7”(7天居家隔离+7天健康监测，并于居家隔离的第1、3、7天开展核酸检测)管控措施。近30天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的考生，需主动出示解除隔离证明原件，经核验后方可进行资格复审和参加考试。

6.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进入资格复审场地和到考场参加考试：

(1)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2)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37.3℃)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

(3)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尚未完成或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4)资格复审和考试前28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行程码显示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尚未完成或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5)资格复审和考试当天，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

7.考生资格复审和考前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应如实报告所在地疾控部门并及时前往定点医院就诊。资格复审和考试期间有身体不适症状的人员要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并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资格复审和考试期间出现身体不适症状，需接受健康评估或就医的，资格复审和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8.请自觉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和属地人员管控政策。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终止其考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如资格复审和考试前有疫情防控工作新要求，将及时发布调整后的考试信息，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并保持通讯畅通。